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103.10.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5.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7.0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十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2.15 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一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11.15 一一一學年度第八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整合本組學生大學所學課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經由專業教師的帶領，啟發學生整合工程設計的能力及實作經驗，培養學生學習解決複雜問題與報告撰寫發表的能力，並鼓勵參加校內外競賽及發表研究成果，綜合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適用於本組 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成員執掌：

1. 各組召集老師：

整合畢業專題製作發展方向，提供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媒合諮詢，召開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，彙整發表會相關資料並轉交組辦存查。

2. 專題指導老師（含業師）：

畢業專題製作理論指導與製作過程督導、書面報告成績之評定，輔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發表活動。

3. 專題小組成員：

每組學生以 2 至 4 人為原則，進行畢業專題研究及製作、成果報告撰寫與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。

4. 本組專任教師除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主管者外，需指導畢業專題製作學生 1 至 3 組，並擔任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評分委員。

四、專題小組成員的組成：

1. 每一小組以 2 至 4 人為原則，自 106 入學生起，同學自行分組，不另區分分組區塊表。大四(含)以上經專題評分不及格者，得以 1 至 4 人分組。

2. 學生最晚需於修習本課程學期開始前完成分組，並繳交「指導老師同意書」至組辦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並須於日後重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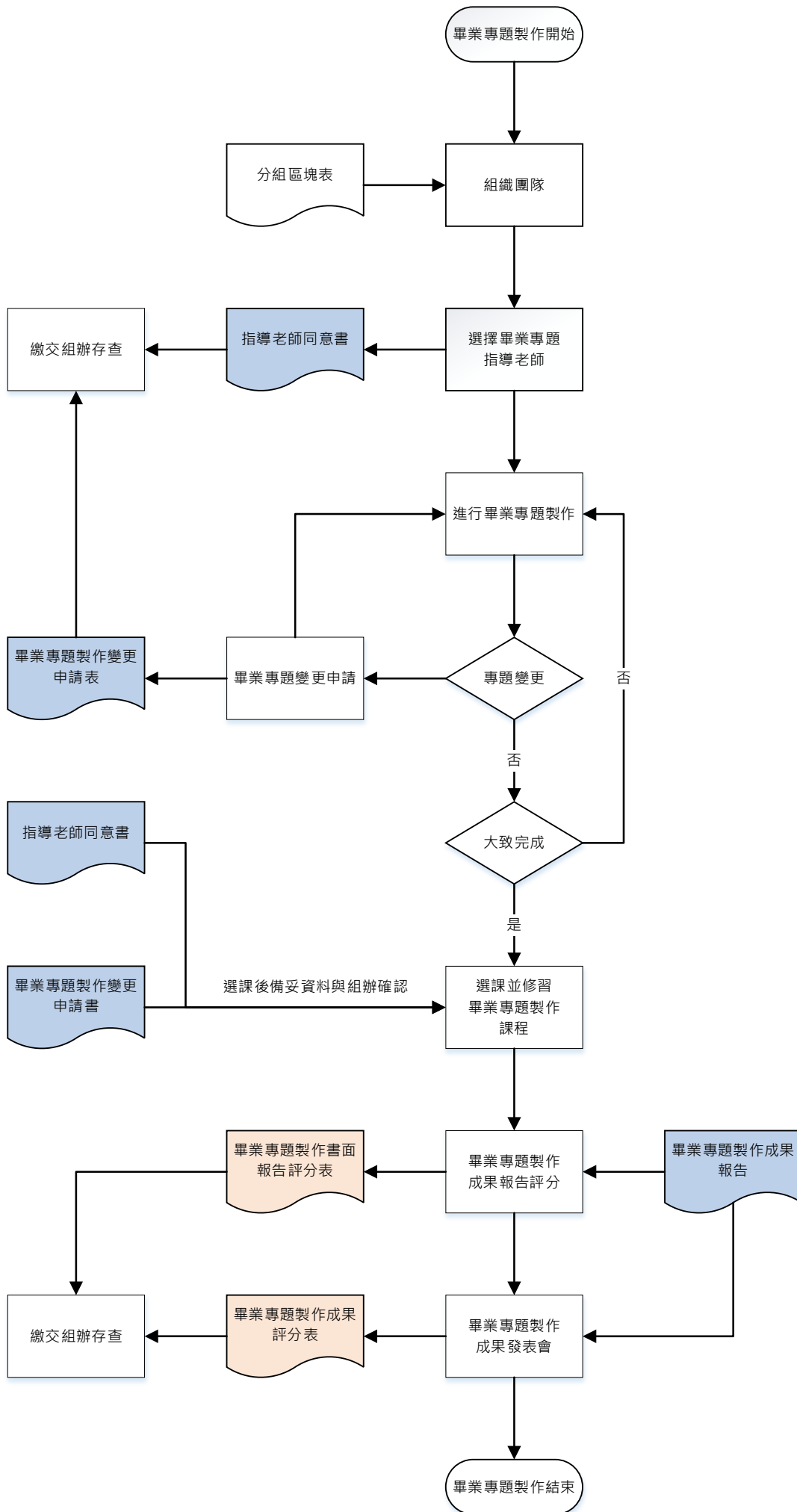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專題變更：

畢業專題製作變更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最晚需於修習本課程學期開始後三週內完成，完成變更後需檢附「畢業專題製作變更申請書」繳交至組辦存查。

1. 變更畢業專題指導老師：須經雙方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。

2. 變更畢業專題成員：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實施流程：



七、成績評量：

1. 畢業專題學期成績分為以下兩部分：

- (1) 畢業專題製作成果評分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由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」評分委員評定。
 - (2) 畢業專題製作書面報告成績佔總成績 40%，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。
2. 舉辦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」，並由專題指導老師與評分委員依據學生繳交之畢業專題成果報告、口頭報告與實際之執行成果進行評分。
 3. 學生於發表會前一週繳交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案，未繳交相關資料及參與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學生，當學期畢業專題製作成績不予通過。
 4. 專題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將「畢業專題製作成果評分表」送至組辦存查；學生將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案，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組辦存查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召集老師可挑選二組表現優異之畢業專題製作成果，簽請本組副院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獲獎之畢業專題製作成果，需代表電機系甲組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，並於電通週活動公開陳列展示。
2. 鼓勵學生將專題製作成果整理後，參與校外及國際各項競賽。學務處編列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，相關法規及補助內容請參考「元智大學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處理要點」。